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3) 建台懲字第 106 號

被付懲戒人：周泰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28801 號函送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301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

事 實

- 一、按本案被付懲戒人受起造人旭興建設有限公司委託設計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案件，為該建築工程設計人。另本案基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374 地號，位於礦坑坑道附近，依 7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之「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規定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因於 99 年間民眾檢舉本案基地實設地上 7 層樓，涉及違反法令，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山坡地基地地面（以下簡稱 GL）認定所致。因 GL 認定依建築法規定係屬設計人簽證負責項目，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於 99 至 101 年間共 5 次函請被付懲戒人說明，惟均未能釐清疑義，故於 101 年 4 月 17 日移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
- 二、本案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前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10202 次（總 90 次）會議，並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16600 號函檢送決議書，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嗣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4618300 號函說明，因前述會議未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辦理，

懲戒之行政程序未臻完備，為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乃將該決議書予以撤銷。另因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上屆任期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屆滿，本屆新任委員任期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經該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0203 次會議獲致決議予以「廢止開業證書」，並以 102 年 9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28801 號函處分在案。

三、依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301 號決議書所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前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會討論，其 GL 認定與「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現行規定未符。經審酌其違反法令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法令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情形如下：

（一）本案違反法令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又「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已有明文。本案設計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本案之設計建築師，其設計疏失之責任，自當責無旁貸。再加以本案建築師係建管處離職之主管人員，民眾理當對於其設計作品的信賴度較高，如今違反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相關規定，應加重其責任。

（二）本案違反法令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本案因設計疏失，其 GL 認定與「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現行規定未符，致使超額設計樓層數之總計已高達 4 層樓。建築設計雖屬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但民眾及輿論咸認政府把關不力，致影響市府形象。該超額違法部分後續處理方式，或拆除以為適法、或由起造人繳納罰金、或免拆除另締結行政契約，雖臺北市建築主管機關尚正研擬中，但因此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已嚴重影響購屋之消費者權益。

（三）本案因違反法令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本案基地位處住 2、住 3（法

定容積率為 120%及 225%)，依 75 年 12 月 11 日細部計畫規定礦坑坑道附近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惟經被付懲戒人曲解法令並據以設計，竟得以興建地上 7 層，除有不當競爭之行為，並恐有繼而效法之建築師。另本基地原領有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興建之設計容積率為 184%，總樓地板面積為 3,287.38 平方公尺；比較本案建築物興建之設計容積率為 248.62%，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33.98 平方公尺，增加 9,546.6 平方公尺。全案超額設計樓層數總計已高達 4 層樓，超出法定樓層數的比例更高達 2 倍以上，其起造人因違法樓層部分所得之利益，實為甚鉅。

（四）本案雖經上屆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處分予以撤銷，惟本屆委員會委員經查本案基地原僅得設計 3 層樓，被付懲戒人設計為 7 層樓，超額設計樓層數總計已高達 4 層樓，超出法定樓層數部分更高達 2 倍以上，其違失情節重大，並致使 93 戶善良消費者權益受損。基於行政審查與技術簽證分立之基礎，本案之設計已使政府發照之制度受到人民質疑，再審酌其違反法令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以及因違反法令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倘僅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處分，恐難以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再加以本案建築師係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現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離職之主管人員，應加重其責任。綜上，被付懲戒人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0203 次會議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四、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本案並無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虞。

1. 本案基地東側為 4 公尺已開闢人行步道（鄰房為再興春天社區大樓 12 樓 126 戶），南側為 10 公尺已開闢興隆路 304 巷（鄰

房為興隆市場)，西側與北側為師院用地（山坡地空地），基地內原有一棟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建築物（前棟約 4 層，後棟約 5 層）已併案拆除。

2.由於本基地位於木柵新益煤礦礦坑遺址範圍，本案委託開泰工程有限公司進行鑽探，並於 96 年 3 月出具鑽探報告結論略以，本基地底層應由「中新世石底層」組成，通過之斷層概以「崙頭斷層」、「碧潭斷層」組成，且與本基地距離尚遠，不致對本基地造成不良影響，地下水壓亦約略與靜態水壓相若，且未發現受壓水存在，基地內與周邊 25 公尺內未發現湧水區，結構基礎將直接置於堅實岩盤，並無地質液化問題。另於 97 年 8 月再委託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基地內現有礦坑及處理建議，由於新益煤礦年代久遠，詳細資料難以取得，因此本案再委由文化大學地質系魏博士稽生先生進行分析調查，參考礦物局歷史文獻、基地現場廢棄捲揚基座位置及鑽井結果，推測礦坑可能位置；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報告研擬結果，基地西側坑道（通風坑）將在本工程施工地下室開挖時挖除，東側坑道位於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遺址下方應已坍塌而充滿土石；而本案開挖深度近 14.45 公尺，基礎以樁基礎鑽掘施工，可確實坐落岩盤上，承载力並無問題。

3.由於基地原有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工程 5 層建築物即位於坑道上方，本案委託該俱當時施工經驗之原始結構設計莊國榮技師繼續做結構設計，該技師表示前案地下室開挖施工時即已發生礦坑湧水而回填，為求慎重，本案採用逆打工法，所有柱位都加做深度 16.5 公尺基樁入岩 5 公尺（如有礦坑發生灌漿無法穩固之情況則改用套管突破）方式施工，先施工逆打鋼柱確實驗證基地承载力，再使建築物重量透過基樁傳遞至岩盤，以克服礦坑問題。建築物載重與礦坑之處理並經特殊結構外審與委託施工計畫說明會外審通過，本案符合 86 年 12 月 26 日建

築技術規則礦坑禁限建檢討規定，設計方式安全無虞。

4.本案施工過程中排樁擋土措施及逆打鋼柱深度 16.5 公尺（入岩 5 公尺），並於樁底灌注混凝土基樁，施作期間均未發生混凝土流失或灌注超過預期狀況，而逆打施工開挖過程亦無發現風坑或坑道空洞現象，但有挖出枕木、皮帶及鋼軌與混凝土塊材料，研判基地內既存坑道應已坍塌多時，已於本工程開挖階段一併挖除，與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礦坑調查報告相符。

5.本案涉及礦坑安全問題，於施工前先後委託 3 家鑽探公司，於基地內進行多達 17 孔鑽探，審慎檢討結構安全與施工方法，並經相關外審單位審查通過，本案逆打結構基礎直接置於堅實岩盤，礦坑在本工程施工地下室開挖時已挖除，施工中並無湧水災變。本工程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6 日要求加做鑑定，由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以混凝土鑽心體及透地雷達方法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鑑定，結果認定建築物基礎下方確已無礦坑存在，結構安全無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再度要求加做鑑定，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地球雷阻測試基地四周及地下 60 公尺，於 102 年 2 月 4 日完成鑑定，同樣認定建築物基礎下方確已無礦坑存在，結構安全無虞，本案並無上述任何危害民眾財產或公共安全之情況。

（二）本建案並無超過法定容積之超建情事。

1.本案基地南側鄰接 10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為未開發建築之山坡地（師專用地），前後高差 12 公尺，基地內原有前棟約 4 層，後棟約 5 層之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建築物，外觀並非 3 層建築物，係自基地後方山坡地鄰接建築物處最高點以內認定基地地面與樓層數，基地附近受礦坑禁限建多件建案，亦以山坡地提高地面高程作法，解決不合時宜之限建 3 層所造成法定容積無法使用完之不合理規定，而臺北市類似禁限建以山坡地

高度認定地面層案件不計其數，是以此類建築高度禁限建並非以建築物絕對高度之實體樓層數量體做為建照審查檢討標準。復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11 條之 1 亦有住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與住 2 高度不得超過 5 層樓之類似樓層數限制規定，惟類此山坡地地形可依鄰近現況高程整地認定 GL 高程後檢討樓高與樓層數，本案法定容積內允建量體並無超建，係為地面認定包覆土面認定問題。

2.因此，本案比照基地內原核准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提供基地高度之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實例，以提高基地高度方式進行設計，在都市計畫限建 3 層樓之禁限建規定上，確實有法源與案例依據。在目前法令不允許本基地容積移轉出去情況下，以提高基地地面層認定係唯一將法定容積使用完之設計方法，在建管審查作業執行上，亦並非以絕對高度之樓層認定樓層數。

3.另北投限建 5 層樓地區之 96 建字第 242 號建照工程竣工後，自基地較低側外觀，下棟 3 層、上棟 4 層，外觀亦非 5 層樓建築物，因此建築物之樓層數得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以建築基地最高點為上限起算樓層數，並非以基地最低處外觀認定。由此可見無論限建 5 樓或 3 樓地區，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GL 認定高程及樓層數之法規檢討方式實有案例可循，並非單純以外觀認定其樓層數。

4.本案基地面積 2,458 平方公尺（其中住 3 平坦部分有 2,004.94 平方公尺，住 2 部分 453.06 平方公尺），本案設計及檢討中各樓層面積均依規定計入容積檢討，並無超過法定容積之超建。本案僅為基地高程認定檢討方式，縱使決議以加做回填土包覆地下層，或於允建範圍內設置採光井等仍可調整建築物配置形式，均可在本基地內將法定容積使用完，並非單純超額設計 4

層樓、超建 2 倍法定樓層之說法。而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所比較基地內原 87 建字第 479 號建照設計容積率 184%、總樓地板面積 3,287.38 平方公尺，本案設計容積率 248.62%、總樓地板面積 12,833.98 平方公尺，認定增加 9,546.6 平方公尺，然而基地內原建照基地面積為 1,206 平方公尺，本案建照基地擴大為 2,458 平方公尺，同時本建照申請停車獎勵 20%業係經簽奉核定，決議書所指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係有誤解，事實完全沒有涉及法定容積超建之問題。

(三) 本建案上下棟重疊之高程認定確有案例依據。

1. 本案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配置建築物時，將 G4 地盤面建築物重疊於 G1 地盤面建築物上，致建築物於計畫道路側外觀為 6 層建築物，惟本案 97 年發照期間，確實有相關上下相疊與未填土之案例，本案案情特殊，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由設計建築師檢具說明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1 年 1 月 5 日法規小組討論中，請建照科調卷了解所提 2 件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整地情況。
2. 本案 95 年 12 月 29 日掛號，97 年 8 月 29 日領照，而相近時期有 96 建字第 242 號建照、98 建字第 051 號建照（北投欣亞酒店、北投麗緻酒店），於住 3 容積率但限建 5 層樓地區，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提高地面，但下棟部分計入容積而未填土，解決法定容積用不完的案例，此類因都市計畫限制樓層而使容積用不完案件並不常見，本案設計建築師認為發照時間相近，以當時核准案例來看，計入容積不填土之設計原理並無不同。
3. 對於山坡地建築管理，臺北市政府並未仿效新北市政府建立預審與坡審機制，無法在發照前就不符事項告知設計人修改，反以簽證、抽查、懲戒手段進行建築管理，將導致設計人在無從獲知案例適用與否及法令解釋結果之情況下遭受處分。

- 4.另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2988100 號函訴願答辯書第八點指出：96 建字第 0242 號及 98 建字第 0051 號建築物上、下棟分別有各自基地地面及出入口，以垂直分棟方式設計，並無上下棟完全相疊之情況，且該 2 件建照案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准予核備在案。實際上所舉之案例係上下有完全相疊，並非垂直分棟設計之情況，此部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仍有誤解，與事實不符。
- 5.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實際於 101 年 3 月間邀請該 2 案設計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代表李先生至建照科對全體科員說明，由於該 2 案有限建 5 層樓以及限地上 1 層、地下 1、2 層做溫泉設施使用規定，在 96 建字第 0242 號建照時以垂直分棟認定高層設計，但 98 建字第 0051 號建照卻在 96 年 3 月 1 日都市設計審議時要求提專案小組討論，最後核定上下棟以防火區劃做成他棟建築物，並且以上下棟相疊分別檢討樓層數，上下相疊之部分係以防火區劃檢討，並無垂直分棟以及上下棟應以每層退 1.5 公尺方式做成階梯狀之退縮要求，而該事務所於鄰近尚有第 3 件同屬限建 5 層樓之溫泉旅館設計案，尚不知後續整體原則標準是否能繼續採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5 月 6 日之答辯與事實有所出入。
- 6.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6 月 22 日府都設字第 09578399300 號函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 96 建字第 0242 號建照雖無上下疊情況，依基地最低一側觀之為 7 至 8 層建築物，並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稱自建築線築層退縮之情況，而逐層退縮亦未於上開「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中明列，顯見本案發照當時，並無逐層退縮之法規要求，對於當時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准予設置上下棟，以單獨的防火區劃做區分後，上下棟相疊而免回填土，也不用以每處 GL 退縮

1.5 公尺之執行原理，在本案應可比照該處理原則進行設計，因此以上下棟全部計入容積檢討，並且上下棟各自以獨立安全梯出入，設計原理並無不同。

7.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9 點：地形較特殊，且如依本處理原則設計有困難者個案審查。本案與上開案例均屬基地高差甚大且容積無法用完，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4 點逐層退縮與填土有困難，因此比照上開案例上下相疊設計，並簽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核定，於 97 年當時並無發照疑義。

8.同時本案按條文本身僅有臨建築線或後面基地線擋土牆填土淨寬規定，並無每一地面須逐層填土與退縮檢討之解釋，「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自 80 年 8 月 3 日發布後即未修正，本案 97 年核准建照，當時分別有 96 年建字第 0242 號建照（麗禧酒店）與 98 建字第 051 號建照（欣亞酒店）限建 5 層樓，依均無回填土與沿建築線逐層退縮 1.5 公尺之做法，依該事務所代表說明，上下相疊及無退縮距離做法確屬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本案發照時間相近，因此延用當時之審議原則進行設計，並非蓄意違反法令情況。

9.以上所舉案例上下棟退縮有從最寬 4.5 公尺到上下完全重合之處，並無明確應退縮多少之距離規定，因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再提請 101 年 6 月 7 日法規小組討論，決議結論略以：「1.地面層為建築物出入口之樓層地盤面最低接觸點認定之。2.建築物臨建築線及後面基地線部分，整地後各高程之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3.除基地條件特殊者，側院各高程擋土牆高度亦不得大於 3 公尺，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30 公分。以上結論，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僅面臨一條計畫道路，與上開案例無法等同論

斷，並要求再度進行鑑定並就行政代金部分再行檢討。

10.本案起造人為求儘速解決爭議，同意配合再度鑑定，與提供行政代金檢討方式，然而依建築技術規則條文與圖例顯示，並沒有以鄰接道路數量以及出入口設置情況來認定地面層之依據。同時，對於本案是否應以出入口認定1節，設計建築師於101年1月5日法規小組討論已提出說明，會中建築師公會與相關與會代表也舉出許多例子，討論過程認為以「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條文與圖例，並沒有以出入通路認定地面層之依據。

11.對於以道路及出入口認定樓層數1節，已屬法規或執行標準之新訂情況，類似情況尚有上述102年6月7日法規小組決議三側院應留設30公分填土事項，亦屬法規新訂事項說明，涉及法規解釋及執行或修正仍應另依行政程序簽報，列入建管法令彙編公告後發布實施，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2988100號函處分書說明9：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不適用側院留設30公分填土規定，惟出入口認定高程亦屬新定事項，本案係97年案件，亦應不適用出入口認定地面層之規定。

12.臺北市政府以本案未臨接兩條道路而判定不適用上下疊案例，而山坡地整地法規與往例係以基地鄰接山坡地高程做認定，未曾以鄰接道路數量做判斷，臺北市政府既有專案小組核准上下相疊案例，應公告類此受樓層數禁限建情況，以上下疊設計之適用條件，但卻始終未對於97年上下疊之案例之理由以及爾後設計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比照設計上下疊而不會遭受懲處之適用情況提出說明，本案自100年11月15日設計人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後續處理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1年1月5日及101年6月7日兩次法規小組及技術會報討論，始於101年10月2日府都建字第10170363700號函認定本案

不符合限建 3 層樓規定，而該處分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02700 號訴願決定書裁定應撤銷原處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始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0393600 號函重發處分，目前起造人仍在訴願中。

13.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18300 號函說明，本案 102 年 4 月 3 日懲戒委員會處以停業 2 年之處分行政程序未臻完備，但臺北市政府並未補正行政程序，而以為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為由撤銷原決議。但 102 年 8 月 1 日懲戒會議極匆促以傳真通知開會，在被付懲戒人之陳述事實未送交主任委員與各委員情況下火速召開會議，會中委員提議須了解案情後下週再召開會議，卻遭主席指稱被付懲戒建築師希望儘速決議，並以被付懲戒人曾任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由，宣布係以合議替代五分之三表決方式獲得決議：予以撤銷開業證書之最嚴厲處分，然而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前 8 年均未擔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之建照審查工作，而本案係法令案例認知疑義，實際亦與被付懲戒人以往工作項目並無因果關係。

（四）綜上所述，本案並無影響民眾生命及財產公共安全之情事，且並非超過法定容積之超建，實際上並無違背建築法第 1 條所稱之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意旨。本案設計建築師參照發照當時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核定上下相疊案例進行設計，經歷多次討論，縱使事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但設計當時絕非無中生有之曲解與蓄意違反法定之簽證不實情況，原處分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實有違誤不當，為此提請覆審，敬請審酌上情，變更原處分。

（五）又按被付懲戒人 103 年 4 月 23 日申請覆審補充理由書壹一及二分別載明：「本件應有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9 號……），其行政罰之裁處權已逾越行政罰

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時效期間。」、「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懲戒處分有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輕重不同，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未審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情形，逕決議予以最嚴厲之『廢止開業證書』處分，其裁量權之行使，殊有不當，並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

五、臺北市政府答辯略以，被付懲戒人設計臺北市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因違反細部計畫規定及曲解建築技術規則關於基地地面之檢討等，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廢止開業證書」，本次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有三，依序答辯如下：

（一）本建案位屬礦區卻違規超建 4 層樓致生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重大安全疑慮：

1. 本案基地係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437、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住 2 及住 3。依臺北市政府 75 年 12 月 11 日府工二字第 134917 號公告「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圖說，本案基地位於「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 3 樓以下建築地區」。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是以起造人及被付懲戒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本應就基地內之地盤條件委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做深入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以作為後續基礎設計及地下開挖擋土工法選擇之依據，更絕非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如依地質鑽探報告資料經其簽認無安全顧慮，即得以違反限建 3 層樓之規定，並作為其超建 4 層樓之藉口。
3. 再者，臺北市政府要求起造人辦理該建案結構安全鑑定，即認該建物因位屬礦區，違規超建 4 層樓對於基地地盤承载力當然有所疑慮，雖被付懲戒人稱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土

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結構安全無慮，惟均係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使用執照，函請修改後，起造人所作之事後補救措施，與被付懲戒人設計錯誤導致結構安全疑慮無涉。

4. 況依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7 日糾正臺北市政府之調查意見：

『四、(三)……市府 62 年 10 月 24 日府工二字第 47593 號「景美區興福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圖」可見本案基地右半部有一「主坑道」斜穿通過，且約有 2/3 基地屬「禁止建築地區（主坑道兩旁各廿公尺範圍）」，且基地幾乎全位於「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興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迄 70 年 7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始解除禁建，惟仍維持「建築前應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建築地區」迄今。另，經濟部礦務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派員至現地以 GPS 定位量測，並套繪於該局現有舊煤礦坑道圖查核結果，亦確認本案基地係坐落於原新益煤礦之廢棄煤礦坑道上方，該煤礦則於 72 年 2 月 2 日撤銷其礦業權；依據圖資顯示，該礦坑走向約向西南 135° ，20 主坑道深度距坑口約 313 公尺，以內差法計算在該基地中心處坑道高程約 -2.7 公尺，坑頂高程約 -0.7 公尺（主坑道高 7 台尺，約等於 2 公尺）。依 1/5000 地形圖顯示，本案地表平均高程約 20 公尺，復依建管處提供之資料，其地下 4 層加基礎深度約有 14 公尺，推估其「坑道頂覆蓋層」厚度約 6.7 公尺。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坐落於礦場或坑道上方之建築基地，其開發興建所需之「坑道頂覆蓋層」厚度端視基地岩盤之岩石品質指標值（RQD, Rock Quality Designation）而定，RQD 值愈大（愈接近 100%），代表地盤平均強度愈強，則「坑道頂覆蓋層」厚度可以酌減；若以 RQD 值為最佳之狀態估算，本案「坑道頂覆蓋層」至少需逾 21 公

尺（10 倍坑道最大內徑），然本案地表平均高程約 20 公尺，基地中心處坑道頂高程約-0.7 公尺，合計僅 20.7 公尺，恐有「不得開發建築」疑慮。五、（三）……本案實際開挖地下 3 層（因地下一層相當於地面層，故實際上地下應係開挖 3 層），「坑道頂覆蓋層」不足 10 公尺，其地盤承载力相對不足。爰是，以此相對薄弱之地盤承载地上 8 層、地下 3 層，共 11 層建築物之各式載重（包括靜載重、活載重、衝擊載重等等），其安全性確實堪慮。』故依監察院之糾正內容，在在顯示本案被付懲戒人因對「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4 條」認知錯誤，致超建樓層達限建樓層數一倍以上之行為，確有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虞。

（二）本建案為提高設計容積，曲解法令，規避都市計畫限建規定：

1. 本案非屬山坡地，尚無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之規定，本案因「地下開挖超過 12 公尺」，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辦理結構外審，故礦坑檢討與結構委託專業機構外審，原屬二事，斷無被付懲戒人稱經外審通過既認符合上開規定之說法。
2. 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另訂有「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適用該原則之基地，建物得以回填土包覆方式，以每 3 公尺整理基地地面，整理至基地最高點，建築物之高度及樓層數則以各基地地面檢討計算，非以建築物絕對高度或外觀高度認定，建築基地開發量體及使用容積在符合上開原則下使用，殆無疑義。
3. 查本案依起造人及被付懲戒人簽證檢附之建造執照申請書，載明係地上 3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物，基地大部分位於非屬山坡地之住 3 土地，容積率 225%，因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起造人及被付懲戒人除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法定容積率外，當可依法申請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

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容積，惟本案之癥點並非在於得否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提高基地地面檢討或是否超過法定容積率，而係被付懲戒人為充分利用容積，援引上揭法令時認知錯誤，並擴大解釋，致造成其設計之建築物樓層認定不符規定。

4.本案將 GL2 建築物完全疊置於 GL1 建築物上，其設計與被付懲戒人陳述基地內原核准 87 建字第 0479 號建造執照亦非 3 層樓乙節完全不同，查該建照設計人雖亦援引「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規劃設計，設計之 2 個基地地面（GL1 及 GL2），各基地地面（即地盤面）間高差 3 公尺，且建築物配置於各該基地地面上，並各為 3 層樓，更無前後棟建築物垂直相疊情形，並分別於 GL1 及 GL2 地盤面設置階梯通達避難層；由此，設計人之陳述純係被付懲戒人錯誤見解。

5.另原建照同樣援引「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設計容積率僅 184%，尚未達法定容積率 225%，本案超建 4 層樓，超出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 2,880.34 平方公尺，較之原建照地上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2,214.88 平方公尺，達 1.3 倍，或較之未超建部分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2,459.19 平方公尺，達 1.2 倍，足證本案因被付懲戒人錯誤解讀法令據以設計，除造成不當競爭行為，恐有繼之效法建築師外，更因此形成起造人獲得巨大超額利益，其背後目的，均係意圖為用盡容積而曲解法令，規避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不得超過 3 層樓之限制規定。

（三）本案未實際設置基地地面且各該基地地面建築物完全重疊且地下室未予包覆，並無相同基地及設計條件案例得以援引比附：

1.有關被付懲戒人指陳本案設計並無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4 條」規定之情形，查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 2 次法規研究小組討論法令疑

義，結論略以：「1.樓層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以地盤面跟建築物的接觸點起算樓層數。2.整地高程以每3公尺整一個地盤面。……」；「1.地面層為建築物出入口之樓層與地盤面最低接觸點認定之。……」，本案基地因前低後高相差約12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3公尺，以每相差3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本案依上開規定應整理出4個基地地面；另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4條：「擋土牆臨建築線或後面基地線部分，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1.5公尺。」故每個基地地面間擋土牆之最小距離應為1.5公尺以上，是以本案應有4個基地地面，每個基地地面間距離至少1.5公尺，且每個基地地面上之建築物應為3層樓建築物，爰此，本案建築物可設計為逐層退縮之建築物，而非由基地最低一側觀之為7層樓（含上棟3層夾層）之建築物。因本案實際僅設計一個地盤面，依上開規定，其地上4層（GL2一樓板）以上建築物皆屬違法超建。

2.有關基地內原87建字第479號建造執照係申請前後棟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物，及設置屋突1~2層，同上開（二）4.說明，並指出與本案GL2建築物未設置地盤面亦不同，有關被付懲戒人所言該建築物係前棟4層、後棟5層乙節，係包含地下層及屋突層，故實際上係3層樓建築物，被付懲戒人所言顯係誤導之言。

3.另被付懲戒人稱臺北市政府訴願答辯說明臺北市96建字第0242號及98建字第0051建造執照上下棟分別有各自基地地面及出入口，以垂直分棟方式設計，並無上下棟完全相疊之情形，仍有誤解，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96建字第0242號建造執照，共設計8個基地地面，建築物主要係配置於GL1+103

基地地面，共計地上 5 層、地下 5 層，其餘各基地地面亦配置 2~4 層建築物不等，依其設計之各該基地地面坐落建築物均未大於 5 層樓，且無被付懲戒人所言建築物有重疊情形，另 GL4+94 基地地面建築物已包覆 GL1+103 基地地面建築物之地下室，故亦無被付懲戒人所指地下室未予覆土之情形。

4.另有關 98 建字第 0051 號建造執照部分，共設計 8 個基地地面，建築物主要係配置於 GL8+91 基地地面，共計地上 5 層、地下 5 層，建築物及車道出入口分別由 GL+91 及 GL+79 基地地面銜接計畫道路，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其上下棟建築物於平面圖之分界線，經討論係以防火區劃作為檢討依據，故於上棟地上 1 層時，有部分重疊於下棟地上 5 層，惟並非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完全重疊，如依其設計之各該基地地面坐落建築物均未大於 5 層樓，且下棟地上 1~5 層建築物已包覆上棟建築物地下室，故亦無被付懲戒人所言地下室未予覆土情形，本案因尚於施工階段，目前業由設計人重新檢討各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配置標示，並正辦理變更設計中，應可符合建築物於各基地地面垂直分別檢討樓層數，綜此，上開 2 件建造執照之設計及基地條件與被付懲戒人設計各基地地面坐落建築物完全重疊，且 GL2 高程並無計畫道路或實際基地地面出入口銜接皆不相同，另「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9 條亦規定：「地形較特殊，且如依本處理原則設計有困難者個案審查。」上開 2 件建照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皆已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並由臺北市政府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設計人復依審議結果修正建築設計內容後報臺北市政府予以核備，故已經個案審查在案；與本案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其審查依據及行政程序均不相同，設計人援引都市設計審議案例，卻又以住 2 土地未涉及開挖整地為由，迴避都市設計審議，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之取巧心態。

5.有關被付懲戒人表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於發照前就不符事項告知設計人修改，反以簽證、抽查、懲戒手段進行建築管理乙節，查依建築法第 26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及依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3 號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建築法之立法旨意，本係設計為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規定項目審查，其餘部分均屬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無需再行檢視；故有關建造執照圖說依法係屬建築師簽證範疇，並非行政審查項目，而係於建造執照核發後，依抽查作業要點辦理抽查，設計人如於設計前對於相關建築法令有所疑慮，自得來函詢問，尋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法令之解釋，而非遽將其所稱之「案例」奉為主臬，並加以擴大解釋，況本案基地條件與其他「案例」之條件並不相同，設計人據以作為本案設計之參考，顯屬不當。更甚者，被付懲戒人因錯誤援引法令致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反倒果為因，稱建築管理制度造成，其心毫無檢討反省之處，由此可見。

（四）綜上可見，本案基地內原領有 87 建字第 479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並已施作完成，被付懲戒人於設計本案時，不管於原設計圖說或係現場勘查，皆可明瞭前案係援引「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設計 2 個基地地面且各為 3 層樓之建築物，惟被付懲戒人為提高設計容積，曲解法令並規避都市計畫限建

規定，其明知故犯心態明顯。本案在處理過程中，臺北市政府曾多次函請被付懲戒人澄清，惟被付懲戒人刻意怠惰處理，基地持續施工至近竣工，致損害擴大，不僅造成善意購屋者損失賠償等社會問題，更造成政府公信力、公權力及相關執行業務之公務人員受到質疑，況被付懲戒人從業前，本身即為建管人員，其未以更高之道德標準自我期許，反而曲解法令，以尋求自身之利益，更應課以最重之責任。綜上所陳，本件覆審應為無理由，謹請查核，予以駁回覆審，維持原懲戒處分。

理 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 103 年 4 月 23 日申請覆審補充理由書壹一稱：「本件應有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9 號……），其行政罰之裁處權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時效期間。」1 節，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9 號裁判書理由六（四）所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為 89 年 7 月 14 日，被上訴人係系爭建物之監造人，據此推算，堪認上開違規行為至遲應在 89 年間即已終了，依前開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之行為，迨行政罰法施行後始予裁處者，應自該法施行之日即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內行使裁處權……」係以領得使用執照起算 3 年行使裁處權；次查，法務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51313 號函釋說明五亦採相同見解。本案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對被付懲戒人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時，被付懲戒人所設計之建築物尚未核發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係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始予取得；因此，本案裁處權尚無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時效期間。
- 二、次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

按照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4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本案因被付懲戒人引用法令及案例時認知錯誤，且未尋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法令之解釋，業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查證屬實。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16 日陳情書摘要亦自承：「誤認山坡地整地原則，錯誤援引都審核准上下相疊案例，設計建物地下層未覆土包覆」。本案被付懲戒人確已違反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4 條：「擋土牆臨建築線部份或後面基地線部份，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規定，實設地上 7 層樓，超額設計樓層數高達 4 層樓，致不符臺北市政府 75 年 12 月 11 日府工二字第 134917 號公告「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限建 3 樓以下建築地區之規定。

三、案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16600 號函檢送該府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0202 次（總 90 次）會議第 1 案（被付懲戒人：周泰良建築師）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5 月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201 號決議書主文所載，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嗣經該府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4618300 號函說明二稱，該會議未符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未臻完備，為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該決議書予以撤銷。惟按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 日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0203 次（總 91 次）會議」之該會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301 號決議書主文所載，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在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均與前次 102 年 4 月 3 日會議相同及無新事證之基礎下，討論作出「廢止開業證書」加重懲戒程度，與臺北市政府前揭 102 年 5 月 27 日函稱為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而撤銷原 102 年 5 月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201 號決議書之意旨未盡相符。

四、查建築師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提升建築師設計、監造等業務水準，且針對建築師違反該法之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懲戒處分，並無建築師因曾擔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主管人員應予以加重處分之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係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身分執行業務，案據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20301 號決議書理由 9 所載：「本案建築師係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現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離職之主管人員，應加重其責任」，次按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答辯書理由三亦載明：「被付懲戒人從業前，本身即為建管人員，其未以更高之道德標準自我期許，反而曲解法令，以尋求自身之利益，更應課以最重之責任。」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曾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主管人員予以加重處分，顯與建築師法之規定有違。另按建築師法第 45 條規定，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包括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同法第 4 條規定，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不得充任建築師。本案因加重處分，廢止被付懲戒人之開業證書，將終身剝奪其充任建築師之工作權，尚嫌過重。

五、綜上所述，本件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加重處分為「廢止開業證書」，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是原處分應予變更，改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2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